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07 月 04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

地點：線上會議 (<https://ctld.webex.com/meet/graduate>)

主席：顏校長家鈺

紀錄：陳之穎

出席者：

劉委員志成(行政主管代表) 周委員子銓(行政主管代表) 阮委員聖彰(行政主管代表)

王委員惠君(行政主管代表) 呂委員政修(行政主管代表) 鄭委員逸琳(教師代表)

葉委員瑞徽(教師代表) 陳委員曉慧(教師代表) 魏委員鳴億(代理學生會長)

王委員雅婷(學生議會會長) 許委員展朋(學生議會副會長) 曾委員文政(學生代表)

邱執行秘書昱誠

列席者：羅院長乃維、陳院長明志、鄭執行長正元、陸組長含肖、李行政專員孟瑾

壹、報告事項：略

貳、決議事項：

一、通過工程學院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(EMRD)每一學分費由 8,200 元調整為 11,000 元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，舊生維持原標準收費，學費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一。請工程學院辦理學生公聽會，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，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二、通過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(EMBA) 暨管理研究所博士班，每一學分費由 8,200 元調整為 11,000 元，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，舊生維持原標準收費，學費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二。請管理學院辦理學生公聽會，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，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5 分

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(EMRD)學費收費標準對照表

項目/學年度	修訂前	修訂後
學雜費基數	15,380	15,380
每學分費	8,200	11,000
畢業應修學分數	45	45
每期基本學分費	73,800	99,000
基本學分費收取期數	5	5
基本學分費收取總額	369,000	495,000
學雜費收取總額	445,900	571,900
備註	基本學分費以 5 期收費，第一學年以 3 期(含暑期)收費，第二學年以 2 期收費。	

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(EMBA)學費收費標準對照表

項目/學年度	修訂前	修訂後
學雜費基數	15,380	15,380
每學分費	8,200	11,000
畢業應修學分數	45	45
每期基本學分費	73,800	99,000
基本學分費收取期數	5	5
基本學分費收取總額	369,000	495,000
學雜費收取總額	445,900	571,900
備註	基本學分費以 5 期收費，第一學年以 3 期(含暑期)收費，第二學年以 2 期收費。	

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學費收費標準對照表

項目/學年度	修訂前	修訂後
學雜費基數	15,380	15,380
每學分費	8,200	11,000
畢業應修學分數	24	24
每期基本學分費	39,360	52,800
基本學分費收取期數	5	5
基本學分費收取總額	196,800	264,000
學雜費收取總額	273,700	340,900
備註	基本學分費以 5 期收費，第一學年以 3 期(含暑期)收費，第二學年以 2 期收費。	